

《世界民族》2002年第3期

论东南亚的华族

庄国土

内容提要 东南亚的华人族群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逐渐形成的东南亚当地族群之一,是东南亚各当地国家民族的组成部分。东南亚华族的前身是作为中华民族组成部分的东南亚华侨社会。从华侨社会到华人族群,东南亚华人经历了从侨民社会到落地生根族群的蜕变过程,其根本标志是从全面认同于中国到全面认同于当地社会。东南亚华族并非统一的族群,而是对分散于东南亚各国的华族的统称。东南亚各国华族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各不相同,其华族意识和凝聚力的强弱程度也大相径庭。总体而言,东南亚华族的发展趋势是逐渐与当地主体族群融合,塑造共同的国家民族。

关键词 东南亚 华族 族群认同

二战以后,东南亚华侨社会逐渐向华人社会过渡,作为中国海外移民及其后裔的群体,其认同取向也从落叶归根转向落地生根。当前,国内外学术界、尤其是东南亚学术界普遍使用“华族”这一概念,实际上反映了东南亚华侨华人从移民群体向定居群体转化的结果。近30年来,东南亚华人的经济实力急剧成长并通过投资与中国进行成功的经济合作,因此,东南亚华人日益成为国际学术界研究的热点。然而,从民族角度探讨东南亚华族的形成和发展趋势的研究成果则寥若晨星。本文从分析与东南亚华人群体相关的中、英文概念入手,研究东南亚华族的形成及其族群特点,并以此为个案,探讨中文术语“族群”(ethnic group)应用于东南亚华人群体的合理性。

一、关于东南亚华人群体的相关概念分析

19世纪末以前,中国政府和民间对海外移民并没有统一称谓,一般民间著述和官书中,多用“唐人”、“唐山人”、“汉人”、“华人”、“内地民人”、“中华人”、“华民”、“华工”、“华商”等名称。如欲指明籍贯,则用“闽粤人”、“闽人”、“粤人”、“漳泉人”、“广府人”、“潮州人”等。19世纪末

香港学者黄枝连所著的《东南亚华族社会发展论》(上海社科出版社,1992年)并未就“华族”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作出规范并解释东南亚华人作为族群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虽然他使用“东南亚华族”这一概念,但与其所使用的“东南亚华人”并无不同。陈衍德先生的《论华族》(载《世界民族》2001年第2期)对“华族”的解释,仍是“华人”概念的内涵。东南亚著名学者如王赓武(Wang Gungwu)、廖建裕(Leo Suryadinata)等,虽然较多使用“华族”(ethnic Chinese 或 ethnic Chinese group)这个概念,但并没有对这个族群的内涵明确界定。

参见庄国土:《“华侨”名称考》。载郑民等编:《华侨华人研究论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

期以后,对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的称谓逐渐集中于“华侨”这个词。1909年,清朝政府颁布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国籍法——《大清国籍条例》。该条例以血统主义为原则,规定只要父母一方是中国人,其子女即为中国人;凡中华种族之人,不论是否生于中国,均属中国国籍。1929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国籍法》基本上继承清朝以血统主义为原则的国籍法,仍规定凡具有中华民族血统者,均具有中华民国国籍。二战以后,东南亚各民族国家先后独立,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的政治认同逐渐转变,从战前认同于中国转变为认同于当地政府,“华侨”这一隐含“中国侨民”概念的词语,逐渐为仅表示族群特性的词语“华人”所取代。20世纪70年代以来,“华族”一词越来越多地出现于东南亚华文报刊和华文著作中;同时,英文词语“ethnic Chinese”和“ethnic Chinese group”也日益为英文著述者所使用。为了探讨东南亚华族的形成和发展,有必要先厘清对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群体的几个称谓的涵义。

1. 华侨 (Overseas Chinese)。

据笔者所阅资料,“华侨”一词最早出现于1883年郑观应呈交李鸿章的《禀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为招商局与怡和、太古订合同》一文中。在20世纪以前的中文典籍中,只有少数几处提及这一概念。19世纪末以后,中华民族主义在东南亚中国移民社会中逐渐兴起,“华侨”这一概念在国内外均被普遍接受,用于称呼海外中国移民及其后裔。东南亚的中国人移民社会的民族主义核心是中国认同,这种认同以民族情感和文化认同为基础,发展到对中国国家的政治认同。“华侨”这一概念,既表示对中华民族的国家民族归属,又表明在海外侨居 (sojourner) 的状态,其被广为使用,也就在情理之中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仍沿袭民国时期对华侨的政策,即认为所有海外华侨都是中国国民,都应当首先对中国政府尽义务。因此,从20世纪初到50年代中期,“华侨”这一概念被广泛用作对在海外定居的有中国血统并保存某种程度中国文化的群体和个人的称谓,其明确的政治涵义是不言而喻的,即表示对中国的政治认同,无论其是否正式具有中国国籍。1955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是中国政府对华侨政策发生根本变化的标志,中国政府从此正式放弃双重国籍的政策,并鼓励华侨加入居住国国籍,成为居住国国民。此后,东南亚绝大多数具有中国国籍的“华侨”归化为居住国国民,“华侨”这一称谓逐渐为“华人”这一仅与族裔相联系的称谓所取代,“华人”泛指中国之外具有中国人血统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中国文化者。原来泛指所有海外中国人及其后裔的“华侨”,从此仅指那些定居海外并保留中国国籍者。但对“华侨”这一称谓作出明确的法律解释则迟至199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第3条规定:华侨指的是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那么,何为中国公民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第3条和第4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或外国者具有中国国籍,但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者不具有中国国籍。与“华侨”对应的英文词语有“Overseas Chinese”、“Chinese Sojourner”、“Chinese Abroad”、“Chinese”等。一般而言,

关于二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转向的全面探讨,参见 J. Cushman & Wang Gungwu,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Two*,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 - 24。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10,“船务”。

参见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内部文件,1999年,第1页。

同上,151页。

当强调华侨的侨民性质或属于外来者时,多用“Overseas Chinese”或“Chinese Abroad”;当强调中国移民的“流寓”性质时,也用“Chinese Sojourner”。然而,最普遍使用的英文词语还是“Chinese”,因为这个词语用于族类识别时,可涵盖中文词语“华侨”、“华人”和“华裔”,也可涵盖作为个人或群体的这些人,但需加地区性限定,如“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American Chinese”,以便和中国本土人民相区别。在我国官方用语中,“华侨”的对应英文则严格限于“Overseas Chinese”。

因此,“华侨”这一称谓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可泛指海外中国移民及其后裔;在此之后,在政治和法律意义上仅指定居国外的具有中国国籍者,其他海外中国移民及其后裔则可称之为“华人”。然而,称谓的使用常有约定俗成的惯例。迄今一些国内外学者(尤其是日本学者)、民间人士和政府官员仍经常使用“华侨”这一称谓泛称海外中国移民及其后裔,对此也不必过于认真。

2. 华人(Chinese, Ethnic Chinese, Chinese Diaspora)。

使用“华人”一词称呼海外中国人自古有之。在清代文献中,使用“华人”、“华民”称呼东南亚中国人更比比皆是,但这些称谓只是作为“夷人”或“洋人”的对应词使用,它们既可称呼在本土的中国人,也可称呼海外中国人。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华人”一词越来越多地见诸海外华文报刊与著作,并逐渐取代“华侨”这一称谓,泛指海外中国移民及其后裔。

什么是“华人”?各国(包括中国)官方和学界的认知并非完全一致,但基本上按政治(法律)和文化族群类型划分,且两者又有密切联系。在东南亚,只有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在法律上仍将拥有当地国籍的华人归入非原住民类;美国则仅在族裔识别上将华人归于亚裔群体的一支;欧洲各国政府总体上倾向于将华人归入少数民族(minority)类,但经常遭到华人的反对。中国政府基于国籍法给予华人(外籍华人)以严格的定义:“外籍华人指原是华侨或华侨后裔,后已加入或已取得居住国国籍者。”就总体而言,判断是否是华人主要根据其与血统相联系的文化特征,即使在法律层面上将华人列为另类,也主要是因为华人本身的族群文化特征异于他族,尤其是异于当地的主体族群。

因此,我倾向于将“华人”定义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中华文化(或华人文化)、具有中国人血缘的非中国公民。血缘和文化,是华人属性的最本质特征,体现了客观差异的标识。我强调“一定程度”,是因为随着离乡去国日久,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的文化和血统混杂程度越高,与中国本土人们的差异也越大。就东南亚而言,纯粹的中国人血统者已远远少于混血者,华人族群发展起来的华人文化虽源于中华文化,但差别也日益加大。因此,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华人之间在族类上的共性,是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共同的、源于中国的血缘和文化的意识。由于同化和融

参见 M. Godley, *Reflections on China's Changing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Solidarity, 1989, No. 123 (July/ Sept)。

参见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Shanghai 1926。

参见 Anthony Rei (ed.),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Allen & Unwin, Australia, 1996。

如国务院华侨事务办公室,其英文名称为“State Council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PRC”。

如《宋史·高丽传》中载,高丽(朝鲜)王城“华人数百,多闽人因贾舶至者”。

如在荷兰,华人社团反对荷兰政府将其列入需要照顾的少数民族之列,理由是荷兰华人无需政府特别照顾,可依靠自身努力达到与荷兰人相当的社会地位。参见(荷兰版) Frank N. Pieke, *De Positie van de Chinezen in Nederland*, unpublished, Leiden, 1988, pp. 1 - 2; 中文译本可见庄国土译:《荷兰华人的社会地位》,(台湾)中研院,1992年,第1—3页。

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外籍华人身份的解释》(试行)(国侨发1984年2号)。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第153页。

合的程度日益加深,华人语言、血缘、文化上的传统属性趋于模糊,作为族群的、文化意义上的华人的共性,越来越依赖于主观认同。“华人意识”(Chineseness),即主观上认为自己是华人的意识(who thought of themselves as Chinese were Chinese),日益成为东南亚华人认同的基础。在中国(包括台湾),常在“华人”前面冠以“海外”,即“海外华人”。诚然,称“海外华人”是为了与中国本土居民相区分,然而,这一称谓常被东南亚华人学者所反对,认为这一称谓具有强烈的“中国中心”涵义,即把中国之外的华人归入“海外”之列,仍与“Overseas Chinese”异曲同工,甚至认为是对东南亚华人的侮辱。大部分东南亚华人学者使用“Ethnic Chinese”这个词语,他们认为,华人已在东南亚落地生根,构成东南亚多元民族的组成部分,他们是东南亚人或东南亚华人,而非海外华人。近年来,欧美学者越来越多地使用“Chinese Diaspora”这个词语称呼华人,将华人归入移民群体之类。然而,“diaspora”的词源隐含“流浪漂泊群体”之意,故得不到多数东南亚华人和中国学者的认可。

3. 华裔(Chinese descents & people of Chinese descents)。

“华裔”一词在中国大陆使用时,通常指具有中国血统者(包括华人和有中国血统的非华人),其涵盖面比华人更广。如称具有部分中国血统的菲律宾前总统科拉松·阿基诺(Corason C. Aquino)和印尼前总统瓦希德(Abdurrahman Wahid)为“华裔”,但他们通常不被称为“华人”,因为其文化和族群意识的主体并非华人。在美国,华人在族群溯源归类时被称为“华裔”(Chinese Americans & American Chinese),和“菲律宾裔”、“韩国裔”、“日本裔”等合组为“亚裔”,“亚裔”与“西班牙语裔”、“非洲裔”等并列,归入美国少数民族之类。因此,美国的“华裔”概念常与“华人”相通,混用于媒体和官方文件。近年来在东南亚学术界,“华裔”(Chinese descents)通常被用来称呼那些“不再认为自己是华人的华人后裔”(who are of Chinese descents but who no longer consider themselves Chinese)。有些学者甚至认为“华裔”这个概念在大部分情况下已取代“华人”概念,理由是华人的文化特性日益消逝并与居住国的文化趋同,维系华人族识的主要是共同的血统渊源,因此,“华人”这一概念可以用“华裔”取代。在东南亚的华人学者中,不少人使用“Chinese descents”或“people of Chinese descents”。如王赓武教授指出,现在所说的东南亚华人绝大部分是中国移民的后裔,对他们而言,他们既非华侨,甚至不是华人,而是作为当地

在20世纪50年代东南亚各国政府实行程度不同的排华政策和华侨归化于当地社会的过程中,认同为华人是大多数东南亚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的社会和族群认同选择。但明确以“Chineseness”(华人意识)对此加以总结的是王赓武教授。参见 Wang Gungwu, *The Study of Chinese Identities in Southeast Asia*, in J. Cushman & Wang Gungwu,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Two*,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6 - 17。

如:《变迁中的海外华人》专号,(台湾)《思与言》,1993年第3期。

如马来西亚籍著名华人学者、香港中文大学陈志明教授(Tan Chee Beng)认为:“不论被称为或被指为海外华人,我们都觉得受到侮辱。我们被中国视为海外华人,但当我们在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等国时,我们并非海外华人。”见 Prof. Tan Chee Beng's comment, in Leo Suryadinata (ed.),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Time Academic Press, Singapore, 1997, p. 25。

印尼著名华人学者、新加坡大学廖建裕教授(Leo Suryadinata)强烈反对“用海外华人称谓东南亚华人”。参见廖建裕:《东南亚华人:华侨?海外华人?或东南亚人》,载(台湾)《东南亚研究季刊》,1997年3月,第3卷第1期。

如澳大利亚学者 Constance L. Tracy(*The Chinese Diaspora and Mainland China*,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96)、美国学者 Ling-chi Wang(*The Chinese Diaspora*, Time Academic Press, Singapore, 1998)等。

称这两位前总统为“华裔”似乎有特别的政治目的,仅从民族学角度而言则很勉强,因为其华人血统经多代混血后已所剩无几了,而且他们的自我族类认同也都是本地土著族群。

Wang Gung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Time Academic Press, Singapore, 1991, p. 198.

廖建裕教授坚持将其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一书中的“Ethnic Chinese”翻译为中文的“华裔”而不是“华人”。参见廖建裕主编、陈鸿瑜等译:《华裔东南亚人》,台湾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98年。

参见 Wang Gung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p. 35; Tan Chee Beng, *People of Chinese Descent: Language, Nationality and Identity*, in Wang Ling-chi & Wang Gungwu (eds.), *Chinese Diaspora*, Time Academic Press, Singapore 1998, pp. 29 - 30。

人的华裔(Chinese descents)。他进一步认为,在大部分情况下,“华人”的概念对已积极参政的中国血统者而言,已经过时。然而,笔者认为,近年来东南亚华人的华族意识因各种原因而有所增强,作为文化和族群意义上的华人身份,并非全是参政的障碍。对大部分东南亚华人而言,华人身份仍将长期保持。

4. 华族。

“华族”(ethnic Chinese group)是近20年来使用频率越来越高的词语。在我看来,东南亚华族的全称应是东南亚华人族群(ethnic Chinese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我对“华族”的定义是:由保持华人意识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组成的稳定的群体,是当地族群之一,构成当地国家民族(state-nation)的组成部分。这一定义适用于解释东南亚华族。首先,这一定义强调“华人意识”作为族群识别的标识,是因为东南亚华人族群区别于其他族群的标识已经主要不是语言,甚至不是宗教和血统,而是主观上认为自己是华人的意识。如印尼的“帕拉纳坎”(Paranakan)、马来西亚的“峇峇”(Baba)、菲律宾的“梅斯蒂索”(Sanglely Mestizo & Chinese Mestizo)等混血后裔,又称“土生华人”,他们的血统和语言可能更接近于当地土著而非从中国来的移民,但他们的很大一部分人保持强烈的华人认同,并在行为方式和价值观等方面区别于当地人。因此,当地社会也将其归入华人族群之列。其次,这一定义强调华族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相对稳定的群体,并非对单个互不相关的华人的统称。华人因血缘、地缘、神缘、语缘、业缘、文化等纽带相互联系,形成大大小小的华人社群,这些社群共同构成华人族群。再次,这一定义认为华族是当地国家民族的组成部分,是当地多元族群之一,而非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这是因为华族概念的使用,首先就是为了区别于中华民族,其认同指向是居住地的民族国家。实际上,东南亚华族无论在文化上或血缘上,都与中华民族渐行渐远并趋同于当地民族。

“华侨”、“华人”、“华裔”、“华族”诸称谓的使用和流行,实际上反映了海外中国移民及其后裔这一群体的客观社会身份(social status)和主观认同(identity)的发展变化。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前,“华侨”是这一群体最普遍的称谓,反映了这一群体在国内外(尤其在中国)官方和民间被视为“侨寓者”、“中国人”、“中国侨民”身份以及这一群体本身对中国的认同。50年代以后,这一群体的绝大部分人加入当地国籍,政治上认同于当地,文化和族群意识上认同于华人群体本身,“华人”这一称谓也逐渐取代“华侨”。不少华人在文化、血缘上与当地土著混合,甚至日益趋同于当地土著,逐渐丧失华人的主观认同和客观标识(如外貌、语言、习俗等),这部分人就成了“华裔”。保持华人认同者作为群体参与当地的社会活动,这一群体就是华族。以上分析大体上能用于解释东南亚华人族群的形成和发展。

二、20世纪50年代前:作为“流寓者”和“中国侨民”的东南亚华人

中国人移居东南亚历史悠久,可以说,有海外贸易始,就会有因“住蕃”而留居当地的中国

参见王赓武:《移民地位的提升:既不是华侨,也不是华人》,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5年第3期。

关于“ethnic Chinese & ethnic Chinese group”的用法,参见 Wang Gung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p. 35; Sie Hok Tiwan, *The Ethnic Chinese Minorities*, Terasita Ang See, *The Ethnic Chinese as Filipinos in the 21st Century*, 均载于庄国土编:《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英文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

海商水手。有史料明确记载中国人定居东南亚的现象始于唐代。从宋元至明清,中国海外贸易不断发展,东南沿海地区向东南亚移民蔚为风尚。据笔者估计,在17世纪中期,东南亚的中国移民数量已近10万人,形成从数百人到上万人的数十个聚居点。至鸦片战争前夕,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可能已达150万人。鸦片战争以后,数百万契约华工和自由移民涌入东南亚。到20世纪40年代,东南亚的华侨华人数量已达800万以上。

然而,19世纪末期以前,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如同其移民先辈一样,漂洋过海,为的是有朝一日“捆载而归”,尽管大多数人终老异域,终生难归故里。他们依地缘、语缘、族缘组合成各种帮派乃至秘密会社,以便维护共同利益、守望相助和保持与家乡的联系,但其狭隘的乡土观念和宗族、方言、行业的排他性又常使帮派、社群之间冲突不断,内耗不已。如同中国国内民众一样,他们一般只知有家(及家乡)和官府而鲜有国家、民族意识。他们在侨居地认同于某一帮派、社团,对祖国则认同于家乡、亲族。聚合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的纽带,主要是宗亲和同乡意识,而非“中国人意识”。又由于“过客”心理,其移民东南亚的目的是发财回乡、光宗耀祖,而非为了在当地扎根发展。因此,尽管中国移民及其后裔遍布东南亚各地,并形成高度密集的聚居区(如新加坡、巴达维亚、曼谷、马尼拉、西贡等),但他们客观上并未形成超越帮派的泛中国人组织与联系网络,主观上也基本没有这方面的努力。因此,19世纪末期以前的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基本上是“侨寓者”群体,称不上“华族”。尽管印尼的“帕拉纳坎”、马来西亚的“峇峇”等混血华人群体已定居当地数代,但其趋势是逐渐同化于当地社会。

19世纪末期,中华民族主义在东南亚华埠兴起,迅速改变了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群体的认同指向,“华侨”概念也随之普及。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华侨对祖国的全面关注与认同,这种认同以民族文化为基础,发展为对国家的政治认同,这种政治认同即是华侨社会民族主义的核心。清政府、保皇党人、革命党人的活动都为华侨认同于祖国作出了贡献,尤以清政府的措施最为有力。清政府在东南亚的侨务活动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在东南亚各地设置领事馆保护与管理中国侨民;二是以官衔和道义动员、劝诱东南亚华侨对国内捐赠和投资,使不少富商投资或捐赠国内;三是在东南亚发展以国语取代方言为教学语言的新式教育;四是在各主要华埠推动超帮派的中华总商会的建立。康、梁保皇党人及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人在创办报刊唤起华侨对祖国的关注、推动新式华侨教育方面也有较大贡献。

19世纪末期东南亚华侨社会兴起的中华民族主义的核心是政治认同,即对中国的效忠。华侨社会各阶层依其经济利益、政治诉求分别认可清政府、保皇党人和革命党人的主张。在接受中华民族主义的过程中,华侨中的上层倾向于保皇党人,而中、下层华侨则支持孙中山革命派的主张。当清朝的腐败无能为华侨社会所认识后,大多数华侨转到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的

古代航海贸易需利用季风,错过季风或因贸易原因留居海外,称为“住蕃”。宋人朱说:“北人过海外,是岁不归者,谓之住蕃。”(朱:《萍洲可谈》卷6,《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刊本)

在唐代,闽南晋江已有海商水手定居于东南亚的婆罗洲,聚居久之,竟成陈厝、戴厝村落(参见蔡永兼:《西山杂记》,“林蛮宫”祭,泉州海交馆藏本)。

参见庄国土:《明季南洋华侨的数量及职业、籍贯构成》,载《南洋问题研究》,1990年第2期。

参见庄国土:《清初至鸦片战争前南洋华侨的人口结构》,载《南洋问题研究》,1992年第1期。

关于历代中国人移民到东南亚的状况,参见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第一、二、五章(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第一、二章(广东高教出版社,2001年)。

关于清政府在东南亚的侨务活动,参见庄国土:《中国福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9章。

关于20世纪前期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参见庄国土:《清末华侨认同的变化和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原因》,载《中山大学学报》,1997年2期。

民族主义革命纲领旗下,积极参与辛亥革命。尽管辛亥革命的胜利极大地增强了南洋华侨对中国的向心力,中国民族主义也逐渐被华侨社会各阶层所接受,但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前,这种向心力和民族主义情感更多地表现为“对自己作为中华民族成员的信心,而不是对中国政府具有信心”。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欺压和侵略,才更激起东南亚华侨与中国本土人民的同仇敌忾之心。尤其在“九一八事变”以后,中国的各种抗日活动都得到了东南亚华侨的有力支持。其参与祖国抗日的热情与献身精神及被动员的程度,可与国内人民比肩;对中国的认同已与国民认同无二,不但认同于民族,还认同于国家和国民政府领袖,这是东南亚华侨空前的爱国(中国)精神的顶峰。即使是常对国民政府的腐败持批评态度的东南亚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也力表对国民政府及其领袖的拥护。

以中国认同为核心的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发展,促成华侨社会某种程度的统一。这种统一首先是对中国认同的一致性。对认同对象的一致性也就大大减少了东南亚华侨社会各种派别之间的争斗,使分散于东南亚各地的华侨群体第一次有了密切的政治联系,建立了对民族国家认同的共识。历来帮派林立的东南亚华侨社会第一次产生了各派均可接受的领袖人物——陈嘉庚先生。但陈嘉庚作为领袖,很大程度上只是在协调与中国相关的事务,尤其是筹赈和反日活动事务。

如果从17世纪初算起,到20世纪40年代,较大规模的华人社会已在东南亚存在了300多年。尽管不少华人家庭已在东南亚居住数代乃至数十代(如印尼的一些“帕拉纳坎”),但就整体而言,在19世纪末期以前,居住在东南亚的中国移民群体尚属“流寓”性质,虽与中国保持密切的商贸和移民联系,但各地移民社群之间无稳定的联系,更谈不上族群意识。而那些定居于当地数代的中国移民后裔,虽保留了某些中国习俗,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非稳定或强化华人意识,而是融入或同化于当地主体族群。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40年代席卷东南亚的中华民族主义强化了东南亚中国移民的“中国国民”观念,也使逐渐融入当地主体族群的土生混血华人“再华化”。应当说,热心于中国事务的东南亚华人数量上并不占多数,但在各地华侨社会中却居于主导地位。同时,东南亚各地华侨社会第一次因政治理念(参与中国政治事务)而彼此密切联系,发展出共同的民族意识。然而,这种民族意识的核心是对中华民族和中国国家的全面认同,为自己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和中国国民(侨民)而自豪。当时,无论在客观层面或主观层面,无论是作为群体或个人,东南亚华侨基本上没有发展出以争取在居住国的生存和发展权利而整合为当地族群的理念。因此,这个时期的东南亚华侨社会如同中国社会在东南亚的延伸,其族群或民族意识与中国国内人民基本相同。换句话说,这个时期是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群体的“中国化”时期,“华族”意识基本上没有产生,至少没有主导华侨社会。

三、20世纪50年代以来:东南亚华族的形成

二战以后,东南亚各国相继独立。各民族国家建立后,在20世纪50年代都不同程度地实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China, Southeast Asia and Australia*, Singapore, 1992, p. 50.

参见庄国土:《从民族主义到爱国主义:1920—30年代东南亚华侨对中国的认同》,载《新华文摘》,2000年第11期。

参见《南洋商报》社论,1941年6月27日。

关于印尼土生华人“再华化”,参见Leo Suryadinata, *Peranakan Chinese Politics in Java, 1917 - 1942*,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行排华和强迫华侨同化的政策。中国政府也正式放弃“双重国籍”政策,鼓励华侨归化于当地社会。于是,东南亚华侨的认同发生根本的变化,全面认同于当地社会已是大势所趋,华侨社会开始向华人社会转化。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东南亚各地的华侨绝大部分相继加入居住国国籍,完成了政治认同的转向;但在主要体现为文化方面的族群意识认同上,则难以认同于主导当地政权的主体族群,而是认同于华人社群本身。华人在族群意识方面认同于华人社群自身,也就是本文所认为的“华族”或华人族群形成的标志。

我选择“华人族群”而非“华人民族”这一概念,主要是因为“民族”(nation)这一称谓在汉语中的使用有混淆的现象(如中华民族与汉族、回族、畲族等,都被称为“民族”)。汉语“民族”一词是舶来品,是近两个世纪流行于西方的与国家地域有密切关系的概念“nation”的汉译。关于“民族”(nation)的定义有多种解释,我倾向于接受美国学者卡尔·多伊奇的解释:“民族就是拥有国家的人民”(A nation is a people in possession of a state)。联合国的英文名称“United Nations”更清楚地显示了“nation”作为政治实体的明确性。因此,我倾向于将民族定位于“国家民族”(state - nation),如中华民族;而将次级民族(sub - national group)定位为“族群”(ethnic group),如汉、蒙、藏各族,由此可解决“民族”这一概念引起的困惑,且使用“族群”概念也才能比较明了地认识东南亚的民族关系。东南亚国家除泰国以外,二战前都是殖民地。因此东南亚各国是先有国家,再根据国家疆域建立新民族。就此而言,东南亚的(国家)民族都还是“形成中的民族”。东南亚国家都是以一个原住民族群为主的多种族国家,泰族、他加禄族(tagalog - speakers)、马来族、爪哇/苏门答腊人、缅甸族、京族、佬族、高棉族等,分别是泰、菲、马来西亚、印尼、緬、越、老、柬等国的主体族群,是其国族的基础。

东南亚华族形成的时间大体上是在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其标志是华人群体认同的全面当地化。总体而言,东南亚华人的认同呈多元认同(plural identities)状况,即对当地国家(民族)的政治认同(political identity)、对华人文化的文化认同(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和对华人族群的族类认同(ethnic Chinese identity)。

尽管东南亚华人的认同呈多元化状况,但其认同指向都是当地社会。因此,东南亚华族形成的前提即是:华人在政治上认同于当地国家,文化上认同于华人文化,族类认同于华人族群。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的社区已经存在数百年,但形成为当地族群之一,则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东南亚华人的认同逐渐转向当地之后,抑或可以说,当东南亚华人基本完成认同转向以后,也就是东南亚华族形成之时。

东南亚华人认同的基本转变始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首先是政治认同的转向。影响东南亚华人政治认同转向的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东南亚当地民族政府成立后,由于对华侨优势经济地位的不满和对华侨全面认同中国之状况的疑惑,普遍对华侨持排斥和歧视的态度,都程度不同地推行同化华侨的政策,相继以“国民”资格为由采取强硬政策促使华侨效忠于当地国家;二是中国政府鉴于与东南亚国家建立友好外交关系的需要和关注华侨在侨居国的生存与发展,从建国初期推行培养华侨国民意识的政策转为鼓励华侨入籍、效忠于居住国政府的政策。由于侨居国的政治压力和中国政府侨务政策的转变,华侨的政治认同迅速转向,即从政

关于二战后东南亚各国的排华政策,参见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编:《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Peter Aler, *Nationalism*, Edward Arnold, London, 1994, p. 179.

参见Leo Suryadinata, *Chinese and Nation - building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1997, pp. 1 - 2。

治上效忠于中国(部分土生华人效忠于殖民政府)转为效忠于所居住的民族国家,其根本的标识是绝大部分华侨加入居住国国籍,成为居住国国民。东南亚各国华人加入当地国籍而完成政治认同转向的进程不一。大体而言,新、马华人的政治认同转向进程较快,约在20世纪50年代末期基本解决入籍问题,但却是以承认马来人的政治特权地位为代价的。在印尼,1954年间,约有30%的华侨加入印尼籍,其他华侨则迟至20世纪80年代初才解决入籍问题。菲律宾华侨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才大部分入籍,在此之前,多持台湾护照。越南华侨主要聚居于南越,大多数于20世纪60年代入籍,北越华侨则保持华侨身份。南、北越统一以后,大量华人被驱逐出境。缅甸华侨在1962—1988年间大部分加入了缅甸籍。泰国华人长期以来就落地生根,融入泰国社会,入籍问题向来不是泰国华人的主要问题。1937—1980年间,泰国华侨华人估计从约300万人增长到500多万人,但被泰国政府确定为华侨身份者1937年仅52.4万人;1960年为43.9万人;1980年为29.4万人;1992年为22万人。

在笔者看来,在族群的多元认同中,政治认同是诸认同中对其他认同起支配作用者。在东南亚族群混血日益普遍的情况下,族类认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化认同,或许可以说,华人的文化认同是东南亚华人族类认同的核心。虽然文化是族群或国家民族的主要标识或主要标识之一,但文化认同无法不受政治认同的强大影响。东南亚华人文化在其继承(中华文化)和变异的发展过程中,也明显受到政治认同转向的强大影响。甚至可以说,政治认同的变化是华人文化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变化,同时,政治认同的变化还是推动非政治认同变化的动力之一,正如罗马帝国强化了罗马文明、阿拉伯帝国塑造了阿拉伯文化一样。因为作为文化的载体——族群成员本身——无法回避其政治认同,这种政治认同也必然在其文化倾向上表现出来。就东南亚华人而言,其文化的本源是中华文化,其文化的前身是华侨文化,即中国侨民文化。与华侨政治认同倾向相适应,华侨文化的价值取向是认同中华文化与“落叶归根”。当作为移民及其后裔的群体的政治认同转向以后,侨民文化的落叶归根取向也转为“落地生根”取向,其文化成长的营养更多取自当地而非故土。在文化的诸因素中,最重要的是语言。在东南亚国家强力限制使用华语的情况下,除了马来西亚华族仍将华语作为一种文化载体外,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华族成员主要将华语作为一种交际工具而非文化载体来学习,使用华语的能力和机会日益减少。无论在印尼、菲律宾或泰国,华人方言中均掺杂了大量当地外族语汇,而学习规范华语主要是为了商业目的,如同学习外语一样。因此,扎根于东南亚的华人的文化,在东南亚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越来越地与当地其他族群文化混合,这是因为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和社会生活、共同的政治认同都将潜移默化或强制地改变文化属性,东南亚华人文化与中国文化也逐渐从主干与分支的关系转为源于同根而又各自独立发展的关系。实际上,东南亚各地的华族文化虽都是源于中华文化,但彼此的发展程度和方向也相去甚远,尤其是“土生华人”社群,“他们都学会非华人的文化和语言,其文化融合了华人与本地人的文化。对比‘纯中国人’(指从中国来的移民),土生混血华人不像是十足的中国人,他们甚至完全不是中国人”。

大体而言,马来西亚华族文化与当地马来人文化的混杂程度较低,华族文化色彩明显;新

1992年数据来自陈怀东主编:《华侨经济年鉴》,台北,台湾侨委会,1994年,第54页;其他数据见江白潮:《泰国华侨华人现状的探讨》,载(曼谷)《中华日报》,1988年12月9日。

E. Wickberg, *Relations with Non-Chinese*, in Lynn Pan (ed.), *Chinese Encyclopedia*, Archipelago Press, Singapore, 1998, p. 114.

加坡华族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但近年来也提倡儒家传统文化;泰国华族(泰国华人是否作为统一的族群而存在尚有争议)文化已很大程度上同化于泰族文化,大部分华人只是在风俗习惯上(如祖先崇拜、传统节日等)保持华人的传统从而区别于泰族人;菲律宾华人同化于当地的程度较高,但部分华人仍坚持华人文化认同;印尼经过近50年对华文的限制,华族文化色彩已经很淡,尤其是占华族多数的“土生华人”,其语言、风俗与当地主体族群没有太大差别;越南华人经历了1975年的排华浩劫后,华人文化几乎荡然无存。在东南亚各国,只有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族的族群意识有较高的华人文化作基础,印尼、菲律宾、泰国的华族族群意识主要靠主观上的“华人认同”支撑。也正是这种顽强的“华人意识”,使华人未被同化而构成华族,也使当地其他族群认为华人为另外的族群。正如美国政治学家蒂尔曼所言:“华人可能深深融入菲律宾生活中,但没有被菲(族)人同化,他们可能和菲律宾人有共同价值观和理念,但他们不是菲人而是华人。他们自己如此认为,而菲律宾人也如是看。”

四、东南亚华族的若干特点

由于东南亚各国华人的认同转向进程不一,各国政府对华人的政策也相去甚远,华族的凝聚力、形成的时间和发展趋势也有较大差异。大体而言,东南亚华族有以下特点:

1. 东南亚华族并非统一的族群,而是对分散于东南亚各国的华族的统称。

东南亚各国华人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各不相同,其主观发展愿望也大相径庭,因此,华族形成的方式与时间也相差甚远。早在1966年,英国著名民族学家弗里德曼就认为,统一的海外华人群体已不复存在,东南亚华人即使尚未融合于当地社会,也早已非中国化了,中华文化正在东南亚逐渐消亡。大体而言,新、马华人的认同转向较早,其华族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且内部凝聚力较强,并作为华人族群参与当地政治事务。印尼华人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饱受政府的排华之苦,华文学校和报刊被禁,华族凝聚力主要靠华人意识支撑。虽然近几年印尼华人的华族意识有所发展,但整体的凝聚力尚弱。泰国华人早在二战以前已基本融入泰族社会,华人文化色彩薄弱,华人基本上不以华族成员而是以泰国人身份参与当地政治、文化事务。因此,在参与泰国公共事务方面,泰国华族的族群色彩并不明显。菲律宾华族大体上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菲律宾华族(菲华)多为中、菲混血儿,这些人基本菲化了,而坚持中国认同者则基本不参与当地政治、文化事务。但近十多年来,部分菲华努力倡导华人文化,强调华人在文化上仍可认同中华文化,在政治上应认同于当地政府,并作为族群参与当地政治。越南、缅甸的华人社会基础较薄弱,尚未作为族群参与当地事务。此外,东南亚各国华族之间也基本不存在华人族群之间的联系,除新、马以外,甚至各国之内不同地区的华族之间的联系也很松散甚至无有机联系。因此,东南亚华族仅是对分散于各国的华族的统称。甚至可以说,有些东南亚国家的华族尚在形成中。

R. O. Tilman, *Philippine Chinese Youth: Today and Tomorrow*, in C. J. McCarthy (ed.), *Philippine Chinese Profile*, Manila, 1974, p. 48.

参见 Maurice Freedman, *The Studies of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9 - 21。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董事长、世界海外华人研究会副会长洪玉华教授长期倡导这种观点。参见洪玉华 (Teresita Ang - se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itled in *Changing Identities and Relations: the Case of Chinese Minorities*, Manila, 1991。

2. 东南亚各国华族的内部以宗亲、乡土、语言社团为主要联系纽带。

东南亚各国华族的内部联系主要依靠宗亲、乡土和方言组织。或许可以说,凡是凝聚力强的华族,其内部各种以血缘、地缘组合而成的社团也多。新加坡华族约有 200 万人,“纯粹的华人社团或在华人中有重大影响的社团”约有 500 个;马来西亚华人约有 500 万人,社团总数约 4000 个;菲律宾华人约有 110 万人,华人社团总数达 2000 多个;泰国华人人数较多,约有 500 万人,有华人社团 2000 个以上。这些社团绝大多数为宗亲和同乡社团。正是这种对宗亲、故土的认同,构成了共同族群意识的基础。也因为数量庞大的基层社团又归属于各种全国性大社团或与之保持密切联系,华族成员可通过社团网络彼此保持联系。东南亚各国华族的社团网络或疏或密,大体而言,新、马、菲、泰等国的华人社团较活跃,而印尼、越南的华人社团经当地国政府多次扫荡,本已近荡然无存,但近年来因当地国政府对华人政策的调整又重获生机。然而,就整体而言,东南亚各地的宗亲、同乡等以中国故乡为纽带的社团对第二代、第三代华人的吸引力越来越小,其他以当地事务为联系纽带的社团则正在兴起。

3. 东南亚各国华族发展程度不一,华族意识强弱也各异。

大体而言,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华人的华人族群认同意识较强,以族群参与各种社会事务的活动较多,尤其是存在强大的华族政党。这不但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华人数量较大(华人在新加坡占总人口的 70%,在马来西亚占 26%),而且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华文教育和华族文化水平较高。印尼、缅甸和越南的华人数量在当地国的比重仅为 1.3%—3%,当地国政府长期实行排华政策,华人社团活动长期沉寂,且华文教育经过当地国政府多年扫荡而几乎荡然无存,其华人意识的保持更多是由于其个人的认同,遑论以族群方式参与当地社会活动了。因此,在印尼、越南和缅甸,这些分散的华人社群要建构有一定凝聚力的华人族群尚有漫长的道路。泰国和菲律宾的华人在各自的国家有强大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力,但这些有影响力的华人绝大多数是作为当地国民(华裔菲律宾人和华裔泰国人)而非作为华族成员获得社会声望的。绝大多数泰国华人认同于泰族的价值观,讲泰语,参与庆祝泰族的节日。他们作为华人的次族群认同(second ethnic identity)只是通过祖先崇拜仪式、庆祝华人独有的传统节日以及有时在家讲方言而偶尔表现出来。

就菲律宾和泰国的华人而言,其发展趋势更多的是融入当地主体族群(如:菲律宾华人融入菲人社会,泰国华人融入泰族),是否能长期保持为华人族群而成为当地国家民族的组成部分之一尚存疑问。诚如王赓武教授所言:“对于东南亚华人少数民族所必须承认的最重要事实是他们的多样性,他们的缺乏一致性,以及他们由于环境和时机不同而作为完全各行其是的群体而行动的倾向。”因此,东南亚华族并不像著名的澳大利亚汉学家菲茨·杰拉尔德认为的那

新、菲、泰华人社团数引自方雄普:《海外侨团寻踪》,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第369、392—393、462、444页。另据马来西亚华人学者林水壕等新著《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1998年)载,根据1993年马来西亚内政部发表的数字,华人乡团数量为880个。

例如在菲律宾,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菲华防火福利总会、菲华志愿消防总会等成立则仅以华裔纽带为凝聚剂,其社团宗旨更是完全面向当地社会,服务当地全体人民。参见庄国土:《菲华晋江社团变化及与籍地联系》,载《南洋问题研究》,2001年第1期。

近两年,印尼华人也组织华人政党,但这些华人政党尚未得到多数华人的拥戴,对华人社会影响力很小。

参见 Chan Kwok Bun and Tong Chee Kiong, *Rethinking Assimilation and Ethnicity: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in Wang Ling-chi & Wang Gungwu (eds.), *The Chinese Diaspora*, Time Academic Press, Singapore, 1998, pp. 22 - 23。

王赓武著、姚楠译:《东南亚与华人》,北京,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第198页。

样,总是“极其一致、凝聚力极强的民族”。

4. 东南亚华族并非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

无论是华族意识强烈的新、马华人,或者华族意识较弱的其他东南亚国家华人,其客观的文化和族群识别与中华民族抑或汉族已相去甚远,且差异日趋扩大。经过长期与当地其他族群或华族内部的通婚,又因为作为传承中华文化的华文教育的式微,东南亚华族的文化生存与发展的营养更多吸取于当地文化而非来自中国本土的中华文化,因此,独特的源于中华文化的东南亚华族文化已和中国本土的文化大相径庭。就其主观认同而言,他们的民族认同是当地的国家民族而非中华民族。因此,东南亚华族已非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而是作为当地族群之一成为东南亚当地国家民族的组成部分。

结束语

东南亚的华人族群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逐渐形成的东南亚当地族群之一,是东南亚各当地国家民族的组成部分。东南亚华族的前身是作为中华民族组成部分的东南亚华侨社会。从华侨社会到华人族群,东南亚华人经历了从侨民社会到落地生根族群的蜕变过程,其根本标志是从全面认同于中国到全面认同于当地社会。东南亚华族并非统一的族群,而是对分散于东南亚各国的华族统称。东南亚各国华族的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各不相同,华族形成的方式与时间均相差甚远,其华族意识和凝聚力的强弱程度也大相径庭。总体而言,东南亚华族的发展趋势是逐渐与当地主体族群融合,塑造共同的国家民族。

Abstract The ethnic Chinese groups (or *Huazu*) gradually came into being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since the 1950s and become a component part of various nations in the region. The ethnic Chinese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 grew ou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who used to identify with the Chinese nation. After the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became independent, the ethnic Chinese began to identify with the local societies in a comprehensive way. The “*Huazu*” are not an identical group as a whole in Southeast Asia, but instead, a general designation for the ethnic Chinese groups scattered in different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In fact, the ethnic Chinese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found themselves in quite different environment for living and development, and their ethnic consciousness and cohesion vary strikingly in degrees with different countries. In general, the ethnic Chinese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tend toward merging gradually into the mainstream society and building their common nation with the native people.

(庄国土,教授,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厦门,361005)

(责任编辑:姜德顺)

参见 C. P. Fitzgerald, *The Third China: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Melbourne, 1965, p. 82。